**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JYXX-44**

**项目名称：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

采购人：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_Toc3278)

[一、项目内容 - 2 -](#_Toc2634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_Toc17978)

[三、磋商报名 - 2 -](#_Toc31183)

[四、投标文件递交与磋商 - 2 -](#_Toc23347)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 3 -](#_Toc12430)

[六、磋商保证金 - 3 -](#_Toc14870)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24101)

[八、磋商有关规定 - 3 -](#_Toc22453)

[第二篇 项目具体要求 - 5 -](#_Toc699)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5 -](#_Toc8115)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19 -](#_Toc32544)

[第三篇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_Toc19598)

[一、评审程序 - 22 -](#_Toc13590)

[二、评审方法 - 23 -](#_Toc3382)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28 -](#_Toc803)

[一、供应商 - 28 -](#_Toc19489)

[二、磋商文件 - 28 -](#_Toc16322)

[三、响应文件 - 28 -](#_Toc19518)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 29 -](#_Toc14111)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_Toc12848)

[六、成交通知书 - 31 -](#_Toc1996)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31 -](#_Toc1212)

[八、签订合同 - 32 -](#_Toc24082)

[第五篇 合同 - 33 -](#_Toc17743)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 35 -](#_Toc19143)

[一、经济文件 - 36 -](#_Toc2565)

[二、资格文件 - 38 -](#_Toc6606)

[三、服务响应文件 - 43 -](#_Toc3225)

[四、其他 - 46 -](#_Toc28083)

#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采购人将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磋商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1 | 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 | 40 | 0 |  |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磋商报名**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www.cq9yuan.com](http://www.cqgp.gov.cn)）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1、报名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11月 24日至 11月30日 17:00 时前，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在上述时段到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现场报名（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3、报名要求：报名时，必须持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与磋商**

1、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10:30—11:00

2、磋商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11:00

注：文件递交和磋商地址：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M层信息科会议室

##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68209934

## **六、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一定按要求打款至以下指定账户，否则会导致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  |  |
| --- | --- |
| 开户行 | 建行北碚支行 |
| 账 号 | 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

1. 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 ），**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如因时间差等原因导致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内，无法查实磋商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应手持磋商保证金付款凭证以备查验）

4、如本次采购终止，在本次磋商中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下一次采购需要重新缴纳保证金，本次的磋商保证金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退还。

5、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6、保证金查询电话：023-68203422

## **七、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八、磋商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方网站（www.cq9yuan.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时签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了响应文件的递交；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采购人收到款项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二篇 项目具体要求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一套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 一、总体技术要求

* ★支持与HIS系统一体化应用但又能独立升级。
* ★支持与HIS系统建立熔断机制以保障意外情况下临床业务不受影响。
* ★支持药品目录按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的本位码进行管理。
* ★支持服务器缓存技术以规避软件长期使用后可能会出现的卡顿问题。
* ★药品本位码、通用名、规格、剂型、生产企业、批准文号等信息需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药品信息和进口药品信息）”一致。
* ★药品说明书需明确对应到厂商。
* 抗菌药物分级标准需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2015版）一致。
* 抗菌药物DDD值须与“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一致。
* ★毒麻药品目录需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食药监药化监[2013]230号）一致。
* ★满足《电子病历评级标准》、《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指标体系》、《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等政策要求。
* ★支持权限管理，药师可对现有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及使用系统的药师角色进行快速的权限对应，实现药剂科室更高效的人员管理，有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 ★支持规则自定义，所有药品规则包括禁忌症、适应症、相互作用、注射剂配伍、重复用药等均需支持用户自定义。
* ★医院上线实时审方系统涉及到业务系统升级改造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涉及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二、详细技术要求

####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要点提示：**

* 支持处方下达过程中，对医生进行用药要点提示的功能。
* 支持药品高危等级、药品属性（毒麻精）、抗菌药物使用分级等项目的要点提示。
* 支持最新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相关信息的要点提示
* 支持药品和食品的相互作用要点提示

**用药监测：**

* 支持禁止、禁用、慎用、注意等多级监测审核标准。
* 支持用户自行调整设置禁用药品的流程，具备“允许禁用药品通过”；“允许禁用药品通过但医生必须写理由”；“不允许禁用药品通过”等三种应用模式
* 支持对超适应症用药（自定义规则）进行自动监测
* 支持对禁忌症用药（自定义规则）进行自动监测
* 支持对给药途径不适宜自动监测
* 支持超过最大剂量自动监测
* 支持低于最小剂量自动监测
* 支持不符常规剂量自动监测
* 支持超多日（疗程）用量自动监测
* 支持超最大用药天数自动监测
* 支持男女性别不适宜自动监测
* 支持病人来源不适宜自动监测
* 支持开单医生不适宜自动监测
* 支持检验指标用药禁忌自动监测
* 支持门诊输液自动监测
* 支持成年人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老年人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妊娠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哺乳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运动员用药自动监测（兴奋剂提示）
* 支持肝功能不全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严重肝功能不全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严重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药品相互作用自动监测
* 支持重复用药（重复成分）自动监测
* 支持重复用药（重复治疗效果）自动监测
* 支持注射剂配伍禁忌自动监测
* 支持注射剂配伍浓度自动监测
* 支持注射剂配伍浓度（钾离子浓度）自动监测
* 支持越权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注射剂溶媒自动监测
* 支持特殊人群（肝肾功能不全、妊娠、哺乳、儿童等）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对中药饮片按照十八反十九畏等规则进行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药师对监测审核规则（药品禁忌症、适应症、年龄禁用情况、最大单日剂量、给药途径等）自定义
* 支持药师设置监测审核规则后增加条件，可添加多个条件，实现多维度的用药自动监测
* 支持药师对注射剂配伍规则进行自定义
* 支持要点提示管理，药师可自定义在院药品的要点提示内容
* 支持药师对药品相互作用规则进行自定义
* 支持调整及批量调整相互作用规则等级
* 支持药品对码管理，院内新进药品可通过对码功能对其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则进行同步刷新
* 支持中药饮片的规则自定义
* 支持重复用药规则自定义以及自定义药品分类
* 支持给药途径属性自定义，用于相互作用规则的判断
* 提供直观的监测审核规则管理界面，零代码要求，药剂科可自行修改维护

**监测审核规则**

* 支持对规则进行启(停)用管理
* 支持统计药师自定义规则的数量
* 支持对科室是否开启合理用药自动监测进行自定义
* 支持对用药规则进行复制，可以将当前药物的用药规则复制到其他药品上
* 支持药师自行设置用药预警信息（药物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等），医生能在医生站查看预警信息，第一时间知晓全院药物使用指标情况

**报表统计：**

* 支持从药品维度对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按监测类型统计
* 支持从药品维度对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按禁忌等级统计
* 提供合理用药系统监测问题清单
* 提供合理用药系统监测问题按监测类型统计
* 提供合理用药系统监测问题按禁忌等级统计
* 提供根据科室统计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并能按监测类型和禁忌等级统计
* 提供根据医生统计合理用药系统监测结果，并能按监测类型和禁忌等级统计
* 支持监测结果中对处方（医嘱）明细进行查看
* 支持在监测结果报表中查看患者的病案信息，能一键调阅患者在院的所有诊疗信息

#### 药品说明书查询

* 支持在医嘱界面一键调阅药品说明书
* 支持药品说明书按名称、剂型、性状、适应症、禁忌症、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等内容快速分段定位查看
* 支持查看中药饮片的药典内容，并能按性状、功能和主治、用法用量等内容快速分段定位查看
* 支持药品检索，快速查看其他药品说明书
* 支持说明书按照药品名称、简码、编码查询
* 支持医生在医生站查看院外说明书

#### 实时审方系统

* 产品须具备药师审方工作站界面
* 支持多终端扩展，可以实现药师在手机、平板上实时审方
* 支持语音提醒药师有待审核处方
* 支持药师对中药饮片进行实时审方
* 支持审查过滤模板方案功能，通过设置，药师只对部分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审核
* 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适用范围设定，包括所有人员、专业组人员或个人
* 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处方范围设定，包括门诊、住院等
* 支持对过滤模板方案进行重点关注项目设定，包括重点科室、医生级别、药品名称、剂型、抗菌药物等级、抗菌药物用药目的、毒理分类、病人病生理状态、药品禁忌等级、药品禁忌类型、药品类型等
* 支持为药师分配需审方科室，以便在审查任务时实现专科专审
* 支持药师设置根据执行科室进行审方
* 支持设置科室是否启用药师实时审方
* 支持药师开始审核前选择待审对象，支持选择“门诊”“住院”“门诊和住院”实现处方的分流
* 支持药师按“通过”、“不通过”进行审方评定，并能通过“打回”等操作对处方进行处理
* 支持临床医生站实时提醒药师实时审方结果
* 支持用户自行设置药师实时审方的管控，具备“禁止发送审核不过药嘱”；“允许发送审核不过药嘱”；“审核不过药嘱填写原因后允许发送”等三种应用模式，并且支持对门诊和住院实行分开设置，满足医院不同院区的管理需求
* 支持临床医生站对被“打回”处方进行处理，若接纳则进行医嘱修改，若拒绝需填写拒绝理由
* 支持药师“接单”机制，使药师资源合理利用
* 支持药师状态在“开始审核”和“离开下线”状态切换，离线后审方任务不会再继续分配到该药师
* 支持设置处方超时自动通过时长。对超时处方进行时间设置，如果医生站在预设时间内未收到审方结果，则处方自动通过
* 支持在医生站查看当前审方倒计时
* 支持设置药师上下班时间，在非药师工作时间处方自动通过
* 支持对所有紧急医嘱的忽略审方
* 支持药师在审方界面查看对应药品的药品说明书
* 药师站说明书查阅结构化显示
* 支持药师界面查看合理用药自动监测结果
* 支持药师审方的同时，能够一键调阅查看病人在院的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
* 支持已审处方查看
* 支持已审处方按时间、科室、审核药师、药品等条件进行过滤查看
* 支持熔断机制，在药师工作站服务器问题或网络等因素导致无法访问的情况下保证医生端能够正常发送医嘱
* 支持审方不通过理由模版自定义，减少药师审方录入不通过理由时间
* 支持设置审方定时刷新间隔，药师站审方系统自动刷新，不用人为频繁刷新
* 支持对每次审方动作进行标记，药师可调阅标记过的审方记录，方便审方完成后进行案例教育，讨论
* 支持药师和医生通过药师站和医生站的通讯工具进行实时交流，方便讨论用药详情和细则，实现医药互动，快速交流
* 支持审方评分管理，药师可对审方的结果进行评价打分，实现对药师审方的结果考评

**统计报表：**

* 支持药师、科室审方结果、审方工作量统计及饼状图显示
* 支持按待审处方和已审处方分类查询统计
* 支持按不通过理由统计用药清单
* 统计清单支持查看药师不通过理由、医生拒绝理由
* 支持全院处方审核不通过的统计
* 支持科室和医生处方审核不通过统计
* 支持自动统计药师审方趋势，形成药师审方趋势统计图
* 支持点选图形表格中的专项内容生成专项的统计报表
* 支持重点处方统计、人工审核统计、自动通过处方统计

#### 处方点评系统

* 支持按照国家处方点评规范所包含的28项点评内容进行点评
* 支持对每次抽取的处方列表进行编辑或备注
* 支持针对住院抗菌药物、门诊抗菌药物进行专项抽取点评
* 支持针对在院患者进行处方的抽取点评
* 支持对抗肿瘤药物、PPI、高警示药品、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人血白蛋白等药品进行专项抽取点评
* 支持围手术期预防用抗菌药物专项抽取点评
* 支持对处方进行批量自动点评，且点评项目达到80项以上
* 支持药师对自动点评的结果进行复核、修改
* 支持药师在复审自动点评结果时，手动勾选点评结果项目并录入说明
* 支持门诊处方以处方笺形式显示，并能对处方笺里的麻醉、精一、精二、儿童、急诊处方进行颜色区分
* 支持专项药品使用专项点评项目，例如抗菌药物专项点评的项目区别于常规项
* 支持药师处方点评时一键调阅患者在院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
* 支持药师在进行处方点评时查看抗菌药物联用图表，为抗菌药物专项点评提供更多判断信息
* 支持设置多样条件进行处方的抽取。包括科室、诊断、医生、药品、患者年龄、处方金额、民政类别、给药途径、发药药房、联合用抗菌药物等
* 支持按医生数量百分比进行处方的抽取
* 支持按全院处方百分比进行处方抽取
* 支持抽取自费处方比例
* 支持抽取全院销售排名前十药品、全院采购排名前十药品进行点评
* 支持设置随机处方数量进行处方抽取
* 支持多抽取的处方分多次点评，每次点评的结果能够进行保存
* 支持对当前点评行为进行疑问标记，方便点评完成后进行追溯查看有疑问的处方，并可进行点评或用药咨询
* 支持实现闭环点评，点评结果反馈至医生站，医生可在医生站查看到药师处方点评结果
* 支持药师对处方点评规则进行自定义，满足各类专项药品在不同用药环境下的灵活点评
* 支持点评任务分配，可创建团体处方点评任务，并规定任务完成时间
* 支持对抽取条件进行模板建立，以便下次点评时快速进行抽取
* 支持对点评问题以及问题对应点评类型进行自定义设置
* 支持对专项点评分类自定义

**针对全院处方：**

* 支持对未写明日、月龄的新生儿、婴幼儿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具抗菌药物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药品与诊断不相符（适应症）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孕妇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哺乳期妇女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肝功能不全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肾功能不全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年龄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性别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存在禁忌症的“过敏禁/慎用”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药品剂型或给药途径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用法、用量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联合用药不适宜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重复给药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有配伍禁忌或者不良相互作用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无正当理由超说明书用药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无正当理由为同一患者同时开具2种以上药理作用相同药物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麻醉、精一药品控缓释剂型、其他剂型处方超过规定天数常用量自动点评
* 支持诊断中仅含病毒感染性疾病时使用抗菌药自动点评
* 支持诊断为感染性疾病但未进行病原学检查自动点评
* 支持处方医生使用抗菌药物不符合分级管理规定自动点评
* 支持临床诊断填写不规范自动点评
* 支持给药频率填写不规范自动点评（除门诊）
* 支持给药途径填写不规范自动点评
* 支持溶媒量低于最小值自动点评
* 支持溶媒量低于推荐低值自动点评
* 支持溶媒量超过最大值自动点评
* 支持溶媒量超过推荐高值自动点评
* 支持普通中药材剂量超过推荐值自动点评
* 支持毒性中药材剂量超过推荐值自动点评
* 支持不规范诊断的自动点评
* 支持对慢病的用药量及用药天数进行自动点评
* 支持对处方金额进行自动点评
* 支持对中药味数进行自动点评

**针对门诊处方：**

* 支持对未分别开具处方的西药、中成药与中药饮片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无配药人或审核人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未写临床诊断或临床诊断书写不全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超过五种药品的单张门急诊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对无特殊情况下门诊处方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超过3日用量、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下需要适当延长处方用量未注明理由的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非慢性病/慢性病患者的门、急诊处方药品（非麻醉、非精一药品）总量超过规定天数用量自动点评
* 支持单张处方为大金额处方自动点评
* 支持诊断中仅含病毒感染性疾病时不得使用抗菌药自动点评

**针对抗菌药品专项点评：**

* 无预防用药指征
* 超抗菌谱预防用药
* 预防用药起点过高
* 特殊人群预防用药不合理
* 预防用药有禁忌症
* 超品种用药
* 无多病菌混合感染指征
* 联用不能协同增加疗效
* 联用增加各自毒性
* 同时使用3种以上药物
* 无联用指征
* 溶媒选择不合理
* 无更换药物的依据
* 频繁换药
* 剂量过大
* 剂量过小
* 预防用药频次不合理
* 同时使用3种以上药物-联合预防用药不合理
* **针对围手术期用药专项点评：**
* 在切皮前≥2h给药
* 术前未给药，切皮后或术后给药
* 切皮前<0.5H给药
* 切皮前0.5-2H给药
* 违规追加药品
* 手术时间>3H未追加
* 失血>1500ml未追加
* 术后用药时间长
* 发生ADR处置不当
* 发生ADR病情加重
* 发生ADR未点评上报
* 在切皮前>2H给药-术前用药时间不合理
* 术前未给药，切皮后或术后给药-术前用药时间不合理
* 切皮前<0.5H给药-术前用药时间不合理
* 手术时间>3H未追加-术中用药不合理
* 24H~48H-术后用药时间长
* 48H~72H-术后用药时间长
* 3天~7天-术后用药时间长
* >7天-术后用药时间长

**针对中药饮片专项点评：**

* 有中药配伍禁忌
* 用药与辩证不符
* 中药超过规定味数

**针对TPN处方专项点评：**

* 供给热量不适宜
* 热氮比不适宜
* 糖脂比不适宜
* 电解质浓度不适宜

**统计报表：**

* 支持处方点评结果按问题、开单科室、药师等条件分类查询统计
* 支持对药师点评工作量，科室点评工作量的统计
* 支持提供全院在某个时间段的点评合理性趋势、问题情况走势
* 支持对处方点评问题清单的统计
* 支持问题清单按科室和医生统计
* 支持在问题清单中查看患者信息和处方（医嘱）信息
* 支持自动生成门诊和住院点评工作表并可供下载，门诊和住院点评工作表支持多维度条件查询
* 支持对围手术期点评结果进行统计
* 支持对门诊处方点评结果汇总统计

#### 抗菌药物专项统计

* 提供医院越权使用抗菌药物的用药清单
* 提供门诊抗菌药物处方分析表，并支持对科室和医生的多维度查看
* 提供出院抗菌药物使用统计分析表，并支持对科室和医生的多维度查看
* 提供医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统计表，并支持对科室和医生的多维度查看
* 提供I、II类切口围手术期预防用药统计表
* 提供住院抗菌药物使用调查表
* 支持对住院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按数量和金额统计
* 支持对门急诊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按科室和医生进行统计

#### 双十统计

* 支持对全院销售和采购排名前十的药品进行统计
* 支持点选药品查看该药品的医生和科室使用情况

####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支持对基本药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支持从科室和医生的不同维度进行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

#### 合理用药趋势

* 支持对全院的合理用药趋势进行统计（药品金额、ddds等）
*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趋势统计

#### 处方集

* 提供医院处方集功能，支持医院评级过审中对处方集的需求，也满足药师在工作站查看药品说明书的需求
* 支持药师在处方集查看院外说明书，更方便药师日常学习和工作
* 支持处方集输出PDF或打印

#### 病人信息查看

* 提供药师站通过门诊号或住院号查找对应的患者并查看患者在院所有诊疗信息的功能

#### 电子药历

* 支持药师书写电子药历，并可根据药历书写进度创建“初始药程记录”“日常药程记录”“住院用药总结”等药历
* 支持初始药程记录、日常药程记录、用药总结按照入院诊断提取、病况、患者诊疗信息查询、病历信息查询、医嘱查询、医嘱提取、医嘱关联、检验结果查询、检查结果查询、生成时间与记录人、自设模板
* 支持从his自动关联病人基本信息、电子病历、检查报告等信息，无需多方收集
* 支持药师在书写药历时查看患者在院所有诊疗信息，包括病历、用药清单、检验检查结果等
* 支持患者查询区分在院/出院
* 支持患者查询区分正在书写/未书写/已书写
* 支持患者查询按科室查询
* 支持患者查询按时间段查询
* 支持患者查询按住院号查询
* 支持电子药历打印与直接保存电子档
* 支持已完成药历书写的患者数量统计
* 电子药历支持按时间、科室、诊断等内容统计，包含但不限于住院号、患者姓名、管床医生、是否手术、是否危重、出院诊断、住院时长、是否DRGS、是否临床路径等，并生成Excel表格

#### 用药教育

* 支持对在院和出院的患者编辑用药注意事项以及药师的建议
* 支持快速过滤离院带药患者的医嘱信息
* 支持生成并打印用药教育单
* 支持药师建议模块快捷创建
* 支持创建药师建议常用的模版
* 支持用药教育书写快捷预览以及一键选择药师建议
* 支持维护药品的相关注意事项以及导入说明书相关的内容
* 支持对药师生成用药教育单工作量的统计
* 患者查询区分在院/离院
* 患者查询支持已生成教育单列表
* 患者查询支持按科室查询
* 患者查询支持按住院号查询
* 患者查询支持按离院带药查询
* 用药教育单支持基本信息提取
* 用药教育单支持患者诊疗信息查询
* 用药教育单支持医嘱查询
* 用药教育单支持医嘱提取
* 用药教育单支持检验结果查询
* 用药教育单支持检查结果查询
* 用药教育单支持自设模板
* 用药教育单支持药品注意事项维护
* 用药教育单支持单次用量自设
* 用药教育单支持频率自设
* 用药教育单支持疗程自设
* 用药教育单支持直接打印和保存电子文档
* 用药教育可查看已完成用药教育单的患者数量

#### 查房记录

* 查房记录区分在院/离院
* 查房记录支持按科室查询
* 查房记录支持按住院号查询
* 查房记录支持按离院带药查询
* 查房记录编辑支持基本信息提取、入院诊断提取、病况、患者诊疗信息查询、曼荼罗病历信息查询、医嘱查询、医嘱提取、医嘱关联、检验结果查询、检查结果查询、生成时间与记录人、自设模板
* 支持直接打印和保存电子文档
* 查房记录支持按照已完成查房记录书写患者数量统计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交付与质保

（一）交付期（工期）：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质保期为：软件1年，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文件。

4、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4.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2远程及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远程或者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4.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5、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5.1投标单位书面承诺，在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8小时内调派其他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二、验收要求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惯例、系统功能实现、合同约定等。

3、验收流程：项目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效果良好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没通过正式验收合格，采购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第五篇的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 三、报价要求

以人民币、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软件费、实施费、培训费、**与采购人在用系统间的软件接口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合同中约定账户转账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且无待处理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2、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合同、验收报告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按采购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及要求定。

### 七、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三篇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见注）、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注：

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共同参与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供应商需重新制定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应确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提交方式，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

8、最后报价

**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和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分包（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评分项**  **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经济**  **部分**  **（20%）** | 经济分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
| **2.**  **商务**  **部分**  **(40%)** | 企业实力  （30分） | 一、投标人具备以下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  1.医疗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3.实时审方系统  4.处方点评系统  5.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6.药品说明书智能查询系统  7.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系统软件  8.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软件（for orion）  投标人提供以上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复印件加盖鲜章，全部提供得15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二、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资质，CMMI5级得5分，CMMI4级得3分，CMMI3级得1分，3级以下或没有的得0分。  三、投标人具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得5分，AA级得3分，A级得1分，没有不得分。  四、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两项得3分，只提供一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五、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一、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投标人与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一致；以上著作权证书应在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原始取得、拥有全部权利。  二、其他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业绩  （10分） | 1.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作为乙方承建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包含“处方点评系统”、“合理用药监测”、“实时审方系统”且通过了省（市）级“智慧医院”评审三级及以上。提供1家用户的得5分，最多得10分。 | 以投标人同时提供加盖鲜章的项目内容中包含了“处方点评”、“合理用药”、“实时审方”字样的合同复印件和省级卫健委机构出具的官方通报证明为准。 |
| **3.**  **技术部分**  **(40%)** | 技术参数  （30分） | A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30分。  B评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有负偏离的扣5分/项，存在4项及以上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1处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最多不能超过10处，超过10处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  |
| 实施方案  （10分） |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介绍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培训计划、售后服务等，并详细介绍实施团队成员、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最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人员资质：实施团队成员具备PMP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加5分。 |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报价政策性扣减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若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须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还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需出具）。中标的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告企业类型。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备注：1、中标的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了报价扣除的，将在结果公告中公告企业类型。

2、对于未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

（一）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的；

（三）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磋商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四）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设定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供应商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与磋商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八）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篇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九）响应文件出现多个方案或报价的；

（十）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一）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拒绝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十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十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为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设定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拒绝参与磋商或评定为无效。

## **二、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项目具体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通知、补遗、澄清或修改（以网上公示内容为准），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包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一律在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为磋商的有效约束条件。

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确认属实，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报价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磋商评审活动邀请采购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到并提交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评审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五）响应文件转入评标室由磋商小组评审。

（九）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十）**竞争性磋商以签到的顺序作为磋商顺序**，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入场参与磋商的人员不得超过2人，其中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若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见第三篇“评审程序”内容）。

（十一）供应商按磋商情况，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统一填写，同时提交，并由主持人当众宣读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原则上该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超出规定时间没有提交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高于原报价的或最终报价有歧义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最终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如只报总价，则最终单项报价以最终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二）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确定程序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1、采购人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确认后，采购人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碚区）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成交供应商信息公示（包含成交供应商地址，成家价格，服务期或实施时间）。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变更

5.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况）**

1、评审工作结束，由采购人现场确认后，采购人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碚区）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

2、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和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包含成交供应商地址，成交价格，服务期或实施时间）。

3、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变更

4.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六、成交通知书**

本项目不发成交通知书，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时，采购人直接通知拟中标人。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采购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应按照**本文件第五篇的内容签订、完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五篇 合同

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采购合同

（政采编号：2021JYXX-44）

甲方： 重庆市第九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范围**

1、项目名称：处方点评与前置审方系统

2、项目范围或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元，大写：

2、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合同中约定账户转账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完毕且无待处理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3、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合同、验收报告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第三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交付期（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产品质量保证期： 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且无争议或纠纷时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可能造成项目延迟交付或验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六条：项目考核验收**

1、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招投标文件、医疗行业规范标准或惯例、医疗行业从业人员常用习惯、合同约定等。

3、验收：项目试用效果良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必备条件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4、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达到验收合格，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并对乙方进行的服务进行考核。

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3、一旦发现本项目可能延期交互或难以通过项目验收，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更换中标人、另行签订合同，以满足本项目的按期验收合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满足质量、工期和保证合格验收要求。当可能延期交付或难以保证结果时，应同意甲方立即更换中标人。

**第八条：争议及违约处理**

本合同在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先按以下方式处理，待甲方针对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再另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未能签订合同或在交付期内未能通过正式验收，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交付使用后的售后服务期间，因违约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130%向甲方进行赔偿。

3、本项目若存在未能按期签订合同、未按期交付使用或未能按期通过正式验收三种情形之一者，甲方应将乙方上报北碚区财政局纳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同时，为满足甲方项目工期及验收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申请更换中标人或立即终止合同。

**第九条：其它**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建行北碚支行

账号：5000 1093 6000 5001 2527

纳税人识别号：12500109450388583N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嘉陵村6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磋商参与函（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服务响应文件**

（一）服务具体方案

（二）商务承诺

（三）服务响应条款差异表

**四、其他**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报价（小写） | 服务期（或为：实施时间） | 服务地点（或为：实施地点） |
|  |  |  |  |  |
| 报价（大写）：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报价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在“供应商名称”处注明所有联合体名称。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竞争性磋商参与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参与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标公示内容要求进行公示，自愿接受监督。

十二、我方保证不围标、不串标、不卖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接受挂靠，不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三、服务响应文件**

（一）服务具体方案

依据磋商文件第二篇的服务具体要求，采购人自行制定服务具体方案。（二）商务承诺

2.1付款方式；

2.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2.3培训；

2.4业绩。

（三）服务响应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应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具体要求 ”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 **四、其他**

（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

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